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3-171

采 购 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WZ2023-171

2. 项目名称：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95 万元（含预留金 2 万元）

6. 采购需求：为弘扬水文化、传承水文明，反映常州水文水情文化，展示沙河水库的特色，常州分局拟建设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设备、室内布置等，提升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文化氛围水平。

7.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

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联 系 人：颜先生

联系方式：0519-80589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519-68852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报价不少于2次</u>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总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3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价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收取。根据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网站、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自行提供清单报价。 （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函审查，无需供应商另外提供材料）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采购需求》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或首次报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磋商供应商拟在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材料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4.8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75		
2.1	整体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围绕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特色挖掘，深刻地理解项目的文化内涵，提炼符合项目本质的主题内容，合理提出总体理念，思路清晰，有理有据，文案精炼、有深度。对项目理解正确、深刻，理念新颖的，得 10 分；整体方案对策划要求理解欠缺，挖掘的内容，提炼的文化缺乏一定的深度，对主题的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7 分；总体策划一般，对项目未充分了解，文化理解不足，未挖掘特色亮点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主体风格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项目需求，视觉表现出众，构思新颖；艺术表现的理念符合现代审美，设计有亮点的，得 10 分；设计表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创意一般，无明显特色亮点，未形成差异化视觉辨识的，得 7 分；设计与项目要求有所差距，创意平淡，无特色亮点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表现形式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艺术表现形式进行综合评审。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具备较强的感染力，能够合理运用多媒体展陈技术，并具备较强的设备调试安装和内容定制能力的，得 10 分；艺术表现形式单一，多媒体表现经验不足的，得 7 分；对内容定制和执行无规划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空间布局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设计的则整体空间布局进行综合评审。空间流线合理流畅，布局规范有条理，色彩、灯光运用符合现场环境要求，体现较高空间艺术水准。总体布局完全合理利用空间，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完备，功能配置完善，参观路线设计合理的，得 10 分；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利	

			用空间，分区基本明确，平面布局基本完备，功能配置基本完善，参观路线设计基本合理的，得 7 分；总体布局没有合理利用空间、分区不够明确、平面布局不够完备，功能配置不够完善，参观路线设计不是很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设计图纸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效果图、点位图等）进行综合评审。整体风格协调、细节重点突出、空间层次分明、色彩搭配合理的，得 10 分；整体风格较协调、细节重点较突出、空间层次较分明、色彩搭配较合理的，得 7 分；整体风格不协调、细节重点不突出、空间层次不分明、色彩搭配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实施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的完整实施方案及完成质量创优目标的保证措施方案（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项目管理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进度计划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安全文明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0	服务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如响应速度承诺、专业咨询等其他伴随性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15		
3.1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
3.2	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或交付）证明材料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弘扬水文化、传承水文明，反映常州水文水情文化，展示沙河水库水文的特色，常州分局拟建设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设备、室内布置等，提升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文化氛围水平。

2. 项目实施地点：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

3. 项目规模：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工程总面积约为 6000 平米。室内展厅部分约 100 平方米，户外空间约 4000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4.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 质保期：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布展，提升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文化氛围水平。包括整体策划的设计方案；立体展陈、沙盘、塑性、专业布展灯具；室外导览、艺术装置的设计及布置；多媒体声光电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播放程序），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智能问答系统）；互动软件开发、UI 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软件开发及实施、基础装饰及展陈的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专业设计、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

2. 设计内容

主要包括编制项目主题定位、布展大纲、布局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展示风格、展示方式、展示内容、沙盘设计、声光电设计等，并需分类分项进行造价估算。

3.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区域。该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总导览、沙河水库室外展牌、文化创意灯，沙河水库水位展示、户外互动装置、沙河历史路灯装置等设计、制作、安装；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室内展馆的策划、设计、制作、布展、安装；多媒体硬件软件的设计、制作、安装等。

（二）布展原则

本馆布展要求内容充实，形式多样，用现代科技手法，将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

基地的设备设施、水文工作特色全面而精彩地展现出来，主要遵循以下布展原则：

1. 规划合理原则。展陈内容布局合理，以使用者的需求和活动为根本，充分考虑参观使用的便捷性，各区域自然衔接，营造良好的展示、功能使用空间。
2. 实用性原则。布展形式要考虑建筑特征和使用需求，丰富大气、表达完整，需要考虑实用性、艺术性、互动性和趣味性有机结合。
3. 材料合理原则。在材料应用方面本着科学合理原则，控制整体造价成本，但需要结合项目场地的环境特点，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耐用性。
4. 项目使用安全性原则。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和传达信息准确性，技术先进成熟，设备及选材配置稳定可靠。

（三）布展理念

通过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采用图文说明、沙盘、多媒体声光电等表现形式，展示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设备设施与强大功能，全面介绍水库水文相关知识。

1. 总体设计与布局要符合展示馆工程建筑平面和空间设计；展示要突出重点，利用现有的环境和亮点空间，突出水库水文特色；风格简洁；声、光、电一体化，力求信息化展示、多媒体多维展示等，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2. 主题先行，特色鲜明。设计与展示主题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特色鲜明。要结合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特色，重点展示突出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最具有影响力的内容。
3. 设计与展示重点突出。以多媒体技术、图文展板等为基本展出形式，从内容、地理、功能的多重角度进行布展。
4. 综合考虑展馆品质及经济因素。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其展馆用材呈现品质，在此基础上兼顾展品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展示馆运营效益等经济因素。
5. 设计与布展新颖别致。在保证单个展品新颖别致外，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6. 要求设计者对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文文化特色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和独特的见解，并将其融入到设计之中。
7. 室内展厅及室外展陈装置因地制宜进行设计。
8. 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满足国家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四）布展要求

展馆总体装修设计风格力求简洁、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力求在展示理念、展示手段、展示方式、展示形式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

1. 展区设置合理，各展区的具体布局分布和具体面积根据建筑方案由各供应商合理确定。
2. 各功能区域空间要求设置合理，装饰风格大方、简洁、实用。
3. 展示大纲和文案，要体现一定的站位高度，全面的展现水库水文特色、沙河水库

特色。

4. 布展形式要考虑建筑特征进行空间组合、展览布局、流线组织，展览形式既丰富又简单大气，技术先进、表达完整、功能完备，充分考虑展示内容的升级与更换。

5. 设计方案应贯彻经济、节约原则，合理控制造价，避免浪费。提出设计和布展的整体成本估算，并对重点展项、室内布置作出估算报价。

（五）功能设置

1. 展陈功能：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具备水情教育、水文设备展示、水文知识科普等多重功能。

2. 功能需求：展厅布置、多媒体展示、版面制作及布置等。通过设计、布展，功能上达到对外展示的要求。

3. 补充说明：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拓展，以确保方案整体效果。

（六）布展设计要求

1. 整体策划与设计的要求

1.1 展示主题的要求

（1）展示主题应具备一定的站位高度，将水情教育、水文知识、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功能和作用有机结合。

（2）要求主题鲜明，主脉络清晰，充分体现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展示意义，满足青少年活动所需、同行同业交流学习所需。

（3）展示主题要恢弘大气，既有项目特色，又富有时代气息，既要高度概括展示内容，又要体现展示技术与形式的特色。

1.2 展示内容的要求

展示内容既要紧密联系新时代新要求，又要结合沙河水库水文站地方特色。展项设计要符合实际，造型、画面精心设计制作。

1.3 总体布局规划要求

对整个沙河水库水文站区域的各展示空间的参观流线进行合理分析，并对各展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

1.4 标识设计要求

根据沙河水库水文站现有环境，因地制宜，提炼出标志的结构类型、色彩取向，设计美观，容易识别记忆、具有沙河水库水文站特色。与整体设计氛围相融合，具有整体性、系统性。

1.5 展示内容设计的要求

展示内容既要结合项目特色，又要满足沙河水库水文站日常监测的功能需求。内容建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富有创意的思路。

（1）沙河水库水文站设备柜门设计：不破坏原有的结构和功能，创造性的利用柜门

外观展示雨量观测场中的水文监测设备。

(2) 沙河水库水文站室外展牌：可替换的设计，使得整个装置更为实用，全方位、多维度展示党领导下的水文发展、水库水文情况。

(3) 沙河水库水文站水位展示：利用观湖亭门前区域，体现沙河水库水文站功能性。仿古设计，与环境融为一体。

(4) 沙河水库水文站地图展示：溧阳水文沙盘，沙河及周边站点全景设计为地图墙。体现沙河水库与其他水库做链接、做协同，具有全局视野。身在沙河、放眼全流域、胸怀长三角。

(七) 选材要求

1. 多媒体设备选型要求

1.1 稳定性：应选择成熟的产品和集成方案，设备对供电、通信和气候等外部条件应有良好的适应性。

1.2 实用性：以满足展厅展示的基本需求为主，综合考虑经济、维护和管理等因素，将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1.3 开放性：设备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技术上要与通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相一致，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认证，以便不同厂商的设备和资源能在平台上互联互通。

1.4 可扩展性：考虑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今后需求的不断提高，系统应有可扩展、可升级的能力。

1.5 安全性：所有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有防漏电、防雷击、接地等环境保障措施，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和设备的安全，有防病毒、防不良信息等功能。

2. 多媒体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参数	备注
触控屏、触控一体机	触摸屏 触摸技术：metal mesh 电容、红外 分辨率：1920* 1080 显示比例：16：9； 对比度：1400：1； 可视角度：178° (V)/178° (H) 外壳材料：铝型材、钣金、钢化玻璃； 主机配置：CPU I5； 内存：8G； 硬盘：128G； 使用寿命：60000(hrs)	电容触摸或红外触摸

3. 主要材料要求

3.1 材料需选用优质品牌，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

规定；

3.2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3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3.4 材料在 2 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2 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3.5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3.6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八）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需达到展览馆布展项目初步设计规范要求，并能按初步设计进行布置（制作）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本文件的有关规定。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展陈策划文本

- 1) 策划主题、主线
- 2) 设计理念
- 3) 布展大纲文本
- 4) 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 5)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本

2. 设计图纸

- 1) 平面布局分析图
- 2) 功能分区分析图
- 3) 流线组织分析图
- 4) 各空间效果图
- 5) 设计方任务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九）设计参考依据

标准及规范参考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0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展览建筑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四、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五、报价要求

磋商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含采购、制作、运输和管理、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项目,主要包括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设备、室内布置等,提升沙河水库水文站水情教育基地的文化氛围水平。

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 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含采购、制作、运输和管理、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尾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2. 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款等值发票。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策划、组织管理、设备、材料、安装、试测、技术培训、质量保修及保证验收通过的所有含税费用。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磋商总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磋商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磋商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磋商综合单价结算。磋商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响应文件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磋商报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上报甲方及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

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服务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的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

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实施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

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督）：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 企业营业执照

6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报价	_____元（其中含预留金 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注：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自行提供清单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自行提供清单报价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